

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目标

为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在软件学院设立校企合作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组成

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和学校相关专业教学专家、学院系所负责人和 IT 企业专家等组成。委员会设主任，由主管本科人才培养副院长担任，下设教学督导组，并设秘书一人。

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熟悉本科人才培养工作，近年来为本科生讲课或举行学术讲座。企业成员应占据行业领先地位，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对产学合作态度积极。

教学指导委员会由软件学院院务会聘任，每两年换届一次。因工作变动或离退休等原因不宜担任委员的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调整。

第三条 职责

1. 负责审定软件工程专业本科生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计划、课程设置、课程教学大纲；对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的改革和发展方案进行论证、审议；对新专业设置，原专业改造的可行性论证进行审议；评议和推荐教学优秀成果、教学名师、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；

2. 负责指导并督促教学过程的监督指导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，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项研讨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；

3. 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提出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；对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等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大问题提供咨询；

4. 完成学校和学院委托的其他重要教学事项的指导咨询、评议审议工作。

第四条 工作制度

1.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，根据实际需要可临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。

2.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保密制度，应保密的内容一律不得外传。

3. 学院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本章程由软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软件学院

2011-3-4